

“新华·木兰围场针叶苗木价格指数” 数据采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华·木兰围场针叶苗木价格指数”（以下简称“指数”）数据采集工作、健全数据采集工作机制，确保指数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保障指数编制与运维，促进围场苗木产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数数据采集点设立与更换、数据填报、填报流程、监督管理等。

指数数据采集点，是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推荐、中国经济信息社核验，符合指数数据采集要求的围场苗木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遵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照围场苗木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在地理空间上合理布设数据采集点，确保采集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权威性。

指数数据采集点工作包括：采集点按照本办法以周为频率（春季：3月10日至6月20日；秋季：8月至11月20日；在每周一下午17:00前）按时填报油松、樟子松、云杉等针叶苗木各等级容器苗或土球苗出货量及最大一笔出货单价。

第二章 组织管理

中国经济信息社河北中心、新华指数事业部，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站共同组成指数项目组，全面落实围场苗木产业行情数据采集工作。

第四条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具体负责协调和管理指数数据采集点设立、更换、数据上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 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站协同七大片区林业工作站以及县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围场苗木产业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确定候选指数数据采集点。

(二) 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站会同中国经济信息社指数项目组成员现场核实并确定指数数据采集点名单。双方每年对指数数据采集点基础信息更新和核实，并依据专家论证会的要求调整指数数据采集点。

(三) 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召开指数数据采集工作培训会、推进会和总结会等。

(四) 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站协同监督管理县域国有林场采集点（木兰林业集团、滦河林场）、七大片区林业工作站负责监督管理辖区采集点，并对每周上报行情数据进行审核，保障指数数据上报及时、准确、完整。

第五条 中国经济信息社负责每周异常数据修正或补充，指数数据采集点工作年度评审等。

(一) 中国经济信息社指数项目组成员会同自治县林业和草原

局种苗站及七大片区林业工作站实地调研审定指数数据采集点名单；

(二) 中国经济信息社指数项目组成员负责后台编辑数据采集问卷表单（新华指数管理系统），对每周提交数据的异常值进行修正或补充进而运维指数计算及更新；

(三) 中国经济信息社指数项目组成员负责组织召开指数专家论证会，评审指数数据采集参与单位及个人的各项工作；

(四) 根据专家论证会意见，中国经济信息社指数项目组成员将对指数采集点进行调整。

第三章 采集点设立与更换

第六条 指数数据采集点必须满足交易连续性原则、规模稳定性原则、市场代表性原则。

第七条 指数数据采集点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企业或在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站备案的生产经营主体，要求生产经营围场苗木相关工作连续三年以上。

第八条 指数数据采集点整体覆盖量要有代表性，即覆盖围场苗木主流规格；覆盖七大中心站辖区等。

第九条 市场代表性急剧下降、交易不具备连续性、专家论证会评定不通过时，须在下一年度进行更换并选择新的采集点，来确保指数数据的连续性。

第四章 采集点数据填报内容

第十条 根据围场苗木流通现状，确定指数所涉及品种、规格品、数据维度等：

（一）依据围场苗木产业现状，排除体量偏小的落叶松，重点采集油松、樟子松、云杉等三种针叶苗木的行情数据；

（二）实际调研以及拜访行业专家后，确定容器苗三种规格（小杯苗：杯口直径 16cm 以下，苗龄 2+2，株高 30-48cm；中杯苗：杯口直径 18-27cm，苗龄 2+3（4），株高 50-80cm；大杯苗：杯口直径 28cm 以上，苗龄 2+5（6），株高 82-150cm）；土球苗选取二级苗以上的五个规格（株高：1.50-2.49m；2.50-2.99m；3.00-3.49m；3.50-3.99m；4.00m 以上）

（三）在同一问卷中依次采集当周各品种各规格的出货量（株）以及最大一笔出货单价（元/株）。

第十一条 为了保障价格指数准确性，春秋两季开始前采用问卷形式摸底指数数据采集点的存货量（株）。

第五章 采集点数据填报流程

第十二条 指数采集点数据以问卷形式填报，填报链接发送到“木兰围场苗木信息”群及各中心站的子群（微信群）；填报人员需要微信收藏，以免漏填数据。

第十三条 数据报送需经过小程序核验在政府部门注册或备案的单位名称（或负责人姓名）、报送人姓名以及手机号（同微信号）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所有数据均在每周一按时报送、初审、调用。

第十五条 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站及七大片区林业工作站分别安排专人负责督促并初审数据填报情况，每周一提交数据表单。若有疑问或故障，线上或电话协作至中国经济信息社指数项目组成员。

第十六条 行情须为当周实际交易发生的数据；若没有发生交易，直接提交数据采集任务即可，系统将默认为零。

第十七条 当采集点数据填报错误或因不可避免因素未能及时填报数据时，种苗站及七大片区林业工作站专职人员负责督促数据采集点的填报工作，最晚于每周二前完成填报。

第十八条 中国经济信息社指数项目组成员于每周二前负责数据调用与清洗，并对异常数据进行修正或补充。

第六章 采集点监管体系

第十九条 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站协同中国经济信息社指数项目组成员定期监督数据报送，定期或不定期公示数据报送质量。

第二十条 若中国经济信息社对数据采集规则或流程做出变更时，需提前一周通报项目组，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在相关政府网站或部门公众号上通知通告。

第二十一条 指数数据采集点因不可抗力因素暂时不能上报数据时，需要每周一前由种苗站及七大片区林业工作站专职人员报备至指数项目组。

第二十二条 指数数据采集点对工作合理化建议可以反馈至

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站及七大片区林业工作站。

第二十三条 上报的价格与市场长期脱钩且经核实明显不符合实际，以及存在连续两次谎报价格信息行为的，将撤销采集点的数据报送资格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期，对工作年度评审优秀的指数数据采集点进行授牌；对工作年度评审优秀的片区林业工作站进行公示并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指数项目组联系列表。

第二十五条 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补充条款具备相同效力。

意见反馈邮箱：bangongshi407@163.com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2023年2月18日

项目组名单:

张双位 中国经济信息社河北中心产经部主任

李夷騫 中国经济信息社新华指数事业部农林产品高级分析师

潘景玉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站站长

李 虎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指数项目联络人